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一號三樓

電話：(〇三) 五七七六六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8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8~31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33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啟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204	10	\$ 27,06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34,331	32	\$ 331,450	2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58	-	9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39,969	4	79,925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02,454	10	237,074	18	2140	應付帳款	84,359	8	130,802	10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及二十)	166,132	16	176,001	14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7,852	1	9,04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7,280	2	7,258	1	2170	應付費用	40,773	4	67,426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84,059	17	265,047	21	2210	其他應付款	1,053	-	3,89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7,330	1	14,23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2,8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811	1	12,194	1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55,692	5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	6,000	-	24,49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58	-	8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8,328</u>	<u>57</u>	<u>764,278</u>	<u>6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4,587</u>	<u>54</u>	<u>636,233</u>	<u>50</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u>20,509</u>	<u>2</u>	<u>40,105</u>	<u>3</u>	2446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u>40,356</u>	<u>4</u>	<u>-</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u>1,261</u>	<u>-</u>	<u>1,524</u>	<u>-</u>
1531	機器設備	136,494	13	319,794	25	2XXX	負債合計	<u>606,204</u>	<u>58</u>	<u>637,757</u>	<u>50</u>
1561	辦公設備	8,816	1	7,563	1		股東權益				
1611	租賃資產	204,961	19	-	-	31XX	股本(附註十五)	403,015	38	402,888	31
1681	其他設備	<u>118,954</u>	<u>11</u>	<u>108,302</u>	<u>8</u>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35,671	13	278,106	22
15X1	原始成本小計	469,225	44	435,659	34	3351	累積虧損	(90,651)	(9)	(41,647)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62,134)	(15)	(110,996)	(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9)	-	1,01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000</u>	<u>-</u>	<u>24,481</u>	<u>2</u>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819)	-	(1,144)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310,091</u>	<u>29</u>	<u>349,144</u>	<u>27</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46,277</u>	<u>42</u>	<u>639,222</u>	<u>50</u>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九)	<u>6,760</u>	<u>1</u>	<u>1,321</u>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52,481</u>	<u>100</u>	<u>\$ 1,276,979</u>	<u>100</u>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96,695	9	85,576	7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十)	<u>20,098</u>	<u>2</u>	<u>36,555</u>	<u>3</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16,793</u>	<u>11</u>	<u>122,131</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2,481</u>	<u>100</u>	<u>\$ 1,276,9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鎔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2,904	100	\$ 560,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1,780)	(102)	(521,102)	(93)
5910 營業毛(損)利	(8,876)	(2)	39,753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41	6	54,538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46	5	18,8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00	4	14,85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87	15	88,285	16
6900 營業損失	(68,563)	(17)	(48,532)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	-	39	-
7120 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	-	16,241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151	-
7160 兌換利益	-	-	2,395	1
7480 其他收入	255	-	6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4	-	19,50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13	1	3,168	1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10,382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	50	-
7560 兌換損失	6,502	2	-	-
7880 其他損失	2	-	336	-
7500 營業外費用損失合計	22,382	5	3,55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純損	(\$ 90,651)	(22)	(\$ 32,586)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	-	(9,061)	(1)
9600 本期純損	(\$ 90,651)	(22)	(\$ 41,647)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損(附註二及十九)	(\$ 2.25)	(\$ 2.25)	(\$ 0.81)	(\$ 1.04)
9850 稀釋每股純損	(\$ 2.25)	(\$ 2.25)	(\$ 0.81)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鎰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溢 價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403,015	\$278,123	(\$142,452)	(\$ 1,075)	(\$ 819)	\$536,792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36	-	13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五)	-	(142,452)	142,452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損	-	-	(90,651)	-	-	(90,65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03,015</u>	<u>\$135,671</u>	<u>(\$ 90,651)</u>	<u>(\$ 939)</u>	<u>(\$ 819)</u>	<u>\$446,277</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01,670	\$402,180	(\$124,384)	\$ 711	(\$ 1,144)	\$679,033
員工執行認股權(附註十五)	1,218	310	-	-	-	1,528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08	-	3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五)	-	(124,384)	124,384	-	-	-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損	-	-	(41,647)	-	-	(41,64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02,888</u>	<u>\$278,106</u>	<u>(\$ 41,647)</u>	<u>\$ 1,019</u>	<u>(\$ 1,144)</u>	<u>\$639,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銘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90,651)	(\$ 41,647)
折 舊	26,285	24,590
各項攤提	2,300	1,04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82	(101)
投資損失(利益)	10,382	(16,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02)	42,299
應收關係人帳款	(67,808)	(141,188)
其他應收款	(1,101)	(4,460)
存 貨	23,818	(38,672)
其他流動資產	(3,279)	892
應收退稅款	(3)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0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426	23,76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852	2,454
其他應付款	(476)	(8,873)
其他流動負債	(760)	(2,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135)</u>	<u>(149,7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2,833
購置固定資產	(10,399)	(72,049)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64	2,15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327	(17,8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9)	(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27)</u>	<u>(85,2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528
短期借款增加	56,942	135,6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31)	79,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應付租賃款增加	\$ 61,035	\$ -
長期借款減少	(20,986)	(8,8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960</u>	<u>208,1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98	(26,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406</u>	<u>53,85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204</u>	<u>\$ 27,06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199</u>	<u>\$ 3,842</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51	\$ 70,542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01	5,402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3)	(3,895)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10,399</u>	<u>\$ 72,04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55,692</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林俊鉉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經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 TVs 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22% 股份；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 股份。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2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應收帳款讓售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移轉人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應視為出售，前述所收取之對價係指不具有任何受限條款者。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成本採標準成本制，並於期末將各項差異依適當之比率予以分攤於期末存貨及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另期末存貨並就存貨過時、瑕疵庫存週轉狀況提列備抵損失。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

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機器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8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租賃資產

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係以每期所支付之租金列入當期費用，其有押金者，則以押金按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租金費用，並同時認列利息收入。

(十三)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

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回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回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六)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退貨及折讓係發生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普通股每股純損

基本每股純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係以當期純損加計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分子部分）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數合計數（分母部分）。若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潛在普通股不列入計算，若公司繼續營業部門為純損時，將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

(十九) 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909	\$ 3,113
支票存款	1,309	2,533
活期存款	<u>97,986</u>	<u>21,415</u>
	<u>\$106,204</u>	<u>\$ 27,061</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存款 6,000 仟元，因提供作為融資擔保之用，已轉列「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另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擔保及購貨擔保分別為 24,490 仟元及 30,000 仟元，帳列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其他資產」項下。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淨額	<u>\$ 58</u>	<u>\$ 923</u>
應收帳款	\$114,965	\$248,709
減：備抵呆帳	<u>(12,511)</u>	<u>(11,635)</u>
	<u>\$102,454</u>	<u>\$237,074</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u>\$166,132</u>	<u>\$176,001</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兌現金額	期末讓售餘額	隱含年利率	
					(%)	額
單位：美金元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玉山銀行	USD 134,640.32	USD -	USD 134,640.32	USD -	1.5529	USD 2,000,000
永豐銀行	USD 457,529.86	USD 476,692.70	USD 604,014.76	USD 330,207.80	1.7603	USD 2,000,000
安泰銀行	USD -	USD 4,132,624.71	USD 1,762,338.77	USD 2,370,285.94	1.2687	USD 3,700,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開立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美金 10,000 仟元之本票給該等銀行作為擔保。

六、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94,307	\$ 87,780
在 製 品	9,400	23,866
製 成 品	<u>80,352</u>	<u>153,401</u>
	<u>\$184,059</u>	<u>\$265,04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632仟元及45,339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21,780仟元及521,102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5,975仟元及跌價損失6,790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持 股			持 股
權 益 法 評 價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比 例 %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39,729</u>	<u>\$20,509</u>	100	<u>\$39,729</u>	<u>\$40,105</u>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模里西斯，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1,258仟元。本公司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10,382仟元及利益16,241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投資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投資利益」項下，前述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八、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136,494	\$ 252,992
辦公設備	8,816	4,268
其他設備	118,954	67,403
租賃資產	204,961	-
預付設備款	3,000	24,481
	<u>\$ 472,225</u>	<u>\$ 349,144</u>

(一) 租賃資產有關內容摘要彙總說明如下：

租賃設備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 式	租約所訂限制 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99.12-101.12	自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先支付 3,875 仟元，爾後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支付 2,500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 3,075 仟元，後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支付 1,700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1,390 仟元，共計 24 期。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機器設備	100.05-102.05	自一〇〇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二年五月十日每月支付 1,309 仟元，共計 24 期。	1. 租賃期間屆滿時，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機器設備	100.06-102.06	自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每月支付 1,417 仟元，共計 24 期。	1. 租賃期間屆滿時，公司具有優先承購權。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被保險人，公司需負責維護及修繕。

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依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入帳，折舊按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固定資產設定抵押作為融資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 -	\$ 55,915
租賃資產	<u>151,627</u>	<u>-</u>
	<u>\$151,627</u>	<u>\$ 55,915</u>

九、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技術權利金	\$ -	\$ 130
電腦軟體	6,347	756
遞延退休金成本	<u>413</u>	<u>435</u>
	<u>\$ 6,760</u>	<u>\$ 1,321</u>

技術權利金期末餘額係本公司向國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係屬各類產品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使用時，以五年依直線法攤銷，並於期末評估價值是否減損。

十、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附註四)	\$ -	\$ 30,000
存出保證金	19,930	6,499
暫付所得稅款	63	56
遞延費用	<u>105</u>	<u>-</u>
	<u>\$ 20,098</u>	<u>\$ 36,555</u>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 186,331	1.38~2.59	\$ 145,370	1.3~2.38
信用借款	148,000	2.27~2.59	183,000	1.89~2.8
購料借款	-		3,080	1.5
	<u>\$ 334,331</u>		<u>\$ 331,450</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四；並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35	\$ 40,000	0.8~1.12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1</u>)		(<u>75</u>)
		<u>\$ 39,969</u>		<u>\$ 79,925</u>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短期票券，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三、應付租賃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隱含利率 4.50% ~5.42%	\$ 96,0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租賃款	(<u>55,692</u>)
	<u>\$ 40,35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50,000 仟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於一〇〇年五月與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0,000 仟元，自一〇〇年五月至一〇二年五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另於一〇〇年六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售後租回合約，金額為 32,231 仟元，自一〇〇年六月至一〇二年六月，共分二十四期，分期償付（請參閱附註八）。

上述應付租賃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機器設備為抵押品。

十四、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u>借 款 機 構</u>		<u>利 率 %</u>	<u>金 額</u>
元大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為 97.4.21 ~ 100.4.21，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第一期至第十一期每期償還 3,400 仟元，第十二期償還 2,600 仟元。	1.74	\$ 12,8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800</u>)
			<u>\$ -</u>

本公司長期借款係以固定資產為擔保，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無尚未到期之長期借款。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股 本

(一) 普通股股本

	<u>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額定股本		
股 數	<u>50,000</u>	<u>50,000</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500,000</u>	<u>\$500,000</u>
實收股本		
股 數	<u>40,301</u>	<u>40,289</u>
面額 (元)	<u>\$ 10</u>	<u>\$ 10</u>
股本 (仟元)	<u>\$403,015</u>	<u>\$402,888</u>

(二) 本公司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設立，截至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01,670 仟元，分為 40,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24,384 仟元彌補虧損。

(四)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0.03 元認購 9 仟股；以每股 12.74 元認購 113 仟股。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02,888 仟元，分為 40,28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五)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九十九年下半年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0.03 元認購 7 仟股；以每股 12.74 元認購 6 仟股。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03,015 仟元，分為 40,30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六)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42,452 仟元彌補虧損。
- (七)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盈餘分配依下列順序分派：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時，就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3.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十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193	\$ 17,123	\$ 43,316	\$ 35,299	\$ 22,642	\$ 57,941
勞健保費用	2,105	1,337	3,442	2,774	1,551	4,325
退休金費用	1,189	904	2,093	1,640	1,126	2,766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u>\$ 29,487</u>	<u>\$ 19,364</u>	<u>\$ 48,851</u>	<u>\$ 39,713</u>	<u>\$ 25,319</u>	<u>\$ 65,032</u>
折舊費用	<u>\$ 24,985</u>	<u>\$ 1,300</u>	<u>\$ 26,285</u>	<u>\$ 23,475</u>	<u>\$ 1,115</u>	<u>\$ 24,590</u>
攤銷費用	<u>\$ 287</u>	<u>\$ 2,013</u>	<u>\$ 2,300</u>	<u>\$ 250</u>	<u>\$ 790</u>	<u>\$ 1,040</u>

十七、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406 仟單位及 94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皆為 10.03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可行使全部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7402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憑證持有人可分別於月營收達到 1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時，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92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74	\$ 11.58	719	\$ 10.57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	-	(122)	\$ 12.55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30)	\$ 12.36	(18)	\$ 12.74
期末流通在外	<u>544</u>	\$ 11.54	<u>579</u>	\$ 10.53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44</u>	\$ 11.54	<u>517</u>	\$ 10.62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遺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 認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10.03~12.74	544	1.80	\$ 11.54	544	\$ 11.54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金 額
當期營業虧損所得稅利益	\$ 13,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調整	(13,640)
所得稅費用淨額	\$ -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淨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870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2,66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0
職工福利攤銷	12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呆帳損失	\$	1,650
虧損扣抵		85,500
投資抵減		<u>30,726</u>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126,27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22,2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4,025
轉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7,3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96,695</u>

(三) 繼續營業部門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金額調節如下：

	金	額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15,4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u>1,770</u>
當期營業損失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3,640)
各項暫時性差異	(<u>1,510</u>)
當期虧損扣抵	(\$	<u>15,150</u>)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文規定，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之所得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資抵減稅額	虧損扣抵稅額
一〇〇年	\$ 12,401	\$ -
一〇一年	9,047	-
一〇二年	9,278	-
一〇三年	-	270
一〇四年	-	4,120
一〇五年	-	6,910
一〇六年	-	8,440
一〇七年	-	-
一〇八年	-	27,600
一〇九年	-	23,010
一一〇年	-	<u>15,150</u>
	<u>\$ 30,726</u>	<u>\$ 85,500</u>

(五)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六)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0 仟元；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90,651 仟元。

十九、每股純損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純損計算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90,651)	(\$ 90,651)	40,302	(\$ 2.25)	(\$ 2.25)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32,586)	(\$ 41,647)	40,223	(\$ 0.81)	(\$ 1.04)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持有本公司 21% 股份之投資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Holoprint Co.,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67% 之孫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22%股份之投資公司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菱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奇信電子有限公司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86,047	21	\$ -	-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461	16	138,956	25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59,433	14	8,868	2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19,812	5	15,172	3
其 他	<u>23,289</u>	<u>6</u>	<u>79,017</u>	<u>14</u>
	<u>\$ 256,042</u>	<u>62</u>	<u>\$ 242,013</u>	<u>44</u>

上述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進 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5,964	1	\$ -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3,757	1	-	-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7	-
	<u>\$ 9,721</u>	<u>2</u>	<u>\$ 197</u>	<u>-</u>

上述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加 工 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u>\$ 5,897</u>	<u>1</u>	<u>\$ 32,341</u>	<u>6</u>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79,854	48	\$ -	-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24,758	15	11,171	6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20,705	12	25,833	15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13,809	8	15,368	9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89	6	94,519	54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376	2	7,708	4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401	-	7,467	4
其 他	13,640	9	13,935	8
	<u>\$ 166,132</u>	<u>100</u>	<u>\$ 176,001</u>	<u>100</u>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係扣除下列已讓售予銀行之應收帳款：

	讓 售 金 額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0,327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27,759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1,173
	<u>\$ 69,259</u>

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	\$ 4,672	64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	3	-	-
	<u>\$ 446</u>	<u>3</u>	<u>\$ 4,672</u>	<u>64</u>

其他預付費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5,346	61	\$ -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0	3
	<u>\$ 5,346</u>	<u>61</u>	<u>\$ 350</u>	<u>3</u>

係支付給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之預付貨款及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費用。

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9	4	\$ 899	2

應付款項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52	100	\$ -	-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	8,843	98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7	2
	<u>\$ 7,852</u>	<u>100</u>	<u>\$ 9,040</u>	<u>100</u>

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0	1	\$ 1,408	2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428	1	1,061	2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	1	1,193	2
	<u>\$ 1,452</u>	<u>3</u>	<u>\$ 3,662</u>	<u>6</u>

營業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39	14	\$ 9,372	11
其 他	507	1	1,216	1
	<u>\$ 8,946</u>	<u>15</u>	<u>\$ 10,588</u>	<u>1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租金支出等。

財產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二月及九十九年五月出售機器設備予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出售價格分別為 64 仟元及 2,151 仟元，出售利益分別為 1 仟元及 151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尚餘約新台幣 4,000 仟元。

(二)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 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美 金	USD 1,727,100.17
日 幣	JPY 71,629,687
台 幣	NTD 7,368,234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有關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204	\$106,204	\$ 27,061	\$ 27,061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 係人款項)	268,644	268,644	413,998	413,998
其他應收款	17,280	17,280	7,258	7,258
受限制資產	6,000	6,000	24,490	24,4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509	20,509	40,105	40,105
其他資產	19,993	19,993	36,555	36,55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34,331	334,331	331,450	331,450
應付短期票券	39,969	39,969	79,925	79,925
應付款項(含應付關 係人款項)	92,211	92,211	139,842	139,842
其他應付款項	41,826	41,826	71,321	71,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 租賃款	55,692	55,69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負債	-	-	12,800	12,800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558	558	895	895
應付租賃款—非流 動	40,356	40,356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4.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22	28.725	\$ 328,096	\$ 14,864	32.15	\$ 477,877
歐元	-	41.63	-	-	39.32	-
人民幣	1,462	4.466	6,529	-	4.778	-
港幣	-	3.691	-	-	4.13	-
日元	644	0.3573	230	86	0.3628	31
英磅	-	46.19	-	-	48.4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14	28.725	20,509	1,247	32.15	40,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95	28.725	126,246	3,228	32.15	103,780
日元	83,605	0.3573	29,872	176,333	0.3628	63,973
英磅	4	46.19	184	7	48.4	338
人民幣	236	4.466	1,053	-	4.778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89)台財證(六)第 04754 號函揭露下項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之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單獨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7,517	\$ 20,509	100.00	\$ 20,509	

附表一之一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票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14	100.00	\$ 714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6,047	21	月結 12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79,854	30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39,729	\$ 39,729	1,257,517	100.00	\$ 20,509	(\$ 10,382)	(\$ 10,382)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 科技有限公 司	中 國	光學膜加工	USD 1,258	USD 1,258	-	100.00	USD 714	(USD 357)	(USD 357)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人民幣 8,61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1,258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 -仟元	美金 1,258 仟元	100	美金-357 仟元	美金 714 仟元	\$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258 仟元	美金 1,500 仟元	\$267,766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台幣	1,309
	活期存款－台幣	69,887
	－外幣 USD948,169.09	27,236
	－外幣 HKD77.33	-
	－外幣 JPY644,036	230
	－外幣 EUR133.35	6
	－外幣 RMB140,452.27	<u>627</u>
		<u>\$106,20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收票據		中華精工		\$	<u>58</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光燦科技有限公司		\$ 28,057	
		SUZHOU JINFU NEW MATERIAL CO., LTD		18,433	
		東莞錦富迪奇電子有限公司		11,078	
		CPTF Optronics Co., Ltd.		10,439	
		勝華科技		7,809	
		CORETRONIC (NINGBO) Co., LTD		7,680	
		PEPNICE OPTO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7,098	
		VIRTUE WINNER LIMITED		6,809	
		東莞市亞通光電有限公司		5,406	
		其他（註）		12,156	
減：備抵呆帳				(12,511)	
				<u>\$102,454</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79,854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24,758
	光群雷射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0,705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13,809
	南海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0,261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89
	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376
	南海菱展光電有限公司	3,374
	寧波菱茂光電有限公司	401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5</u>
		<u>\$166,13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278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15,5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446</u>	
				<u>\$ 17,28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107,533		\$ 94,307	
在	製 品	9,400		9,400	
製	成 品	95,758		80,352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32)		-	
		<u>\$184,059</u>		<u>\$184,059</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時間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	<u>7,33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員工預支款等	\$ 277
預付費用	預付鑽石刀具維護費及產物保險費等	3,188
預付貨款	預付寧波光耀貨款	<u>5,346</u>
		<u>\$ 8,81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之質押定存		\$	<u>6,00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1,257,517	<u>\$ 30,755</u>	-	<u>\$ -</u>	-	<u>\$ 10,246</u>	1,257,517	100	<u>\$ 20,509</u>	<u>\$ -</u>	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科 目 移 轉	期 末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機器設備	\$269,091	\$ 255	\$ -	(\$132,852)	\$136,494	
辦公設備	8,816	-	-	-	8,816	
其他設備	118,701	542	289	-	118,954	
租賃設備	72,109	-	-	132,852	204,961	其中未折減餘額 151,627 仟元已提供質押
預付設備款	<u>2,646</u>	<u>354</u>	<u>-</u>	<u>-</u>	<u>3,000</u>	
	<u>\$471,363</u>	<u>\$ 1,151</u>	<u>\$ 289</u>	<u>\$ -</u>	<u>\$472,225</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科 目 移 轉	期 末 金 額
機器設備	\$ 71,337	\$ 7,645	\$ -	(\$ 33,384)	\$ 45,598
辦公設備	3,958	699	-	-	4,657
其他設備	49,649	9,039	143	-	58,545
租賃資產	<u>11,048</u>	<u>8,902</u>	<u>-</u>	<u>33,384</u>	<u>53,334</u>
	<u>\$135,992</u>	<u>\$ 26,285</u>	<u>\$ 143</u>	<u>\$ -</u>	<u>\$162,13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電腦軟體				\$ 6,3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u>413</u>	
				<u>\$ 6,76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時間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 96,69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費用				\$	105
暫付所得稅退稅款					63
存出保證金					<u>19,930</u>
					<u>\$ 20,09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幣	別	借	款	金	額	台	幣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短期借款																			
	玉山銀行		信用狀購料借款	日	圓	\$	71,151			\$	25,422			100.05.09~100.10.27				1.52~1.60	
	玉山銀行		"	美	金		971				27,899			100.04.25~100.11.18				1.50~1.63	
	兆豐銀行		"	台	幣		21,033				21,033			100.02.24~100.12.25				2.59	
	華南銀行		"	台	幣		25,189				25,189			100.04.29~100.09.23				1.92~1.95	
	彰化銀行		"	美	金		438				12,576			100.03.29~100.11.12				1.38~1.45	
	安泰銀行		"	美	金		524				15,053			100.05.31~100.11.04				1.75~1.76	
	安泰銀行		"	台	幣		30,000				30,000			100.01.27~100.08.23				2.43	
	第一銀行		"	日	圓		5,251				1,876			100.06.29~100.10.27				1.63	
	第一銀行		"	美	金		950				27,283			100.02.08~100.10.28				1.63~2.20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台	幣		20,000				20,000			100.06.13~100.12.09				2.27	
	玉山銀行		"	台	幣		38,000				38,000			100.06.15~100.09.15				2.49	
	第一銀行		"	台	幣		30,000				30,000			100.06.15~100.09.15				2.39	
	安泰銀行		"	台	幣		20,000				20,000			100.06.07~100.09.04				2.57	
	兆豐銀行		"	台	幣		10,000				10,000			100.03.03~100.07.01				2.59	
	台企銀行		"	台	幣		30,000				<u>30,000</u>			100.04.28~100.07.28				2.47	
											<u>\$334,33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台灣集保	100.06.23~100.07.21	1.35	\$ 40,000	\$ 31	\$ 39,96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SKC	貨 款	\$ 27,794
鴻 威	貨 款	26,700
南 亞	貨 款	10,720
HITACHI	貨 款	4,461
其他（註）	貨 款	<u>14,684</u>
		<u>\$ 84,359</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帳款－關係人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	<u>7,85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	資	\$	5,947
		獎	金		2,517
		報關及	運費		9,636
		模具及	維修		3,488
		其他（註）			19,185
應付設備款		購置設備	款		<u>1,053</u>
					<u>\$ 41,826</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應付租賃款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融資租賃款	\$ 25,275	99.12.31~101.12.31	5.42%	機器設備擔保
一 銀	機器設備融資租賃款	14,718	100.05.10~102.05.10	4.50%	機器設備擔保
中 泰	機器設備融資租賃款	<u>15,699</u>	100.06.29~102.06.29	5.18%	機器設備擔保
		<u>\$ 55,692</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項				\$	<u>55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設 備 名 稱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辦 法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期 末 餘 額
中租迪和	機器設備	99.12.31~101.12.31	年金法每月一次	租期屆滿並付清租金後（含利息）機器產權即轉移為本公司所有	\$ 35,014
一 銀	機器設備	100.06.10~102.05.10	年金法每月一次	租期屆滿時，本公司有權按租賃內容所訂之價格優先購買標的物。	28,803
中 泰	機器設備	100.06.29~102.06.29	年金法每月一次	租期屆滿時，本公司有權按租賃內容所訂之價格優先購買標的物。	32,2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692</u>)
合 計					<u>\$ 40,356</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1,26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增	光膜	2,772,750	米平方	\$313,525	
		3,460,714	片	<u>99,379</u>	
				<u>\$412,90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合 計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84,334
本期進料	300,870
減：期末存料	(107,533)
原料盤虧	(1,195)
轉營業費用	(7,210)
直接原料耗用	269,266
直接人工	12,987
製造費用	<u>82,313</u>
製造成本	364,566
加：期初在製品	1,081
本期投入	536
減：期末在製品	(9,400)
轉營業費用	(6,182)
製成品成本	350,601
加：期初製成品	155,603
本期進貨	15,579
部門領用退回	536
減：製成品盤虧	(2,354)
期末製成品	(95,758)
產銷成本總計	424,207
盤 虧	3,54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975)
營業成本總計	<u>\$421,78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4,676
運	費				13,845
廣	告	費			1,687
其	他	(註)			<u>4,533</u>
					<u>\$ 24,741</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9,064
郵	電	費			1,653
各項攤提					2,013
其他（註）					<u>8,316</u>
					<u>\$ 21,046</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3,383
委託研究費					8,552
其他（註）					<u>1,965</u>
					<u>\$ 13,900</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3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其他收入			<u>255</u>
				<u>\$</u>	<u>29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5,413
		投資損失			10,3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
		兌換損失			6,502
		其他損失			<u>2</u>
				<u>\$</u>	<u>22,382</u>